

金华鑫隆珠饰厂新建年产100吨塑料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6日，金华鑫隆珠饰厂根据《金华鑫隆珠饰厂新建年产100吨塑料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510)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金华鑫隆珠饰厂新建年产100吨塑料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金华鑫隆珠饰厂(建设单位)、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鑫隆珠饰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饰品(连珠线)生产的私营企业，业主从事该行业经营多年，具有稳定的客源，根据实际情况，企业投资60万元，租用位于金华金东区孝顺镇低田功能区金华威豪日用品有限公司3600m²厂房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于2011年投产形成年产100吨塑料饰品(门帘用连珠线)的生产规模，年产值达150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于2011年3月在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07031104204031877689。企业于2011年5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金华鑫隆珠饰厂新建年产100吨塑料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5月25日收到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文件《关于金华鑫隆珠饰厂新建年产100吨塑料饰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号：金东环建[2011]27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金华鑫隆珠饰厂新建年产100吨塑料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文件《关于金华鑫隆珠饰厂新建年产100吨塑料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东环建[2011]27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00吨塑料饰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2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真空镀膜采用蒸发镀膜机，其镀膜原理为：将蒸发物质铝丝挂在钨丝上作为蒸发源，待镀工件塑料珠作为基本置于钨丝前方。待系统抽至真高真空后，加热钨丝使铝丝蒸发。蒸发的铝原子以冷凝方式沉积于基片表面，形成薄膜。

生产设备方面：企业目前已无注塑工序，无注塑机、破碎机、烘干机，其他设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企业目前已无注塑工序，透苯乙烯塑料粒子、聚丙烯塑料粒子已不再使用，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100 吨塑料饰品	年产 100 吨塑料饰品	一致
主体工程	整幢 3#厂房	本项目目前仅租用 3#厂房一	基本一致

		层、二层，一层用于上底漆、烘干、真空镀膜，二层为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由附近变电所引入，厂区内以配电房为主，新建 220KVA 变压器一台，为各项荷用电点低压配电，配电电压为 380/220V，车间用电网络呈树状分布，线路全部采用电缆地埋辐射方式	供电：由附近变电所引入，厂区内以配电房为主，新建 220KVA 变压器一台，为各项荷用电点低压配电，配电电压为 380/220V，车间用电网络呈树状分布，线路全部采用电缆地埋辐射方式	一致	
	供水：本项目生活、消防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水：本项目生活、消防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一致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厂内厌氧-好氧相结合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水道，纳污水体为义乌江；远期废水进入金华市金东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注塑机有机废气：加强注塑车间通风换气	本项目已无注塑工序	注塑不生产
		(2) 烘箱有机废气：将烘箱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geq 4000\text{m}^3/\text{h}$ ，同时在该车间加强通风	底漆及烘箱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3) 粉碎机粉尘：设立单独的粉碎车间，车间少开门窗，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来减少车间内空气的扰动，使得产生的粉尘能够自然地沉降于车间内	本项目已无粉碎工序	注塑不生产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厂内厌氧-好氧相结合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水道，纳污水体为义乌江；远期废水进入金华市金东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基本一致

	标准		
固废	废油漆包装桶、废活性炭：由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固废堆放场所设立明显标志，危险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塑料边角料：定期破碎回收利用	本项目已无注塑工序，无塑料边角料产生，不需破碎	注塑不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噪声治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固减振措施，以防震减噪。	噪声治理：构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底漆及烘箱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底漆及烘箱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构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油漆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油漆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等为一般固废，委托金华市利鑫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弃

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80-7.13，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6mg/L、化学需氧量 186mg/L、氨氮 17.4mg/L、总磷 1.45mg/L、石油类 1.24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和 $6.66 \times 10^{-6} \text{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和 $6.66 \times 10^{-6}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0.5mg/m^3 和 $2.25 \times 10^{-2} \text{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48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56~5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油漆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油漆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等为一般固废，委托金华市利鑫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东环建[2011]27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金华鑫隆珠饰厂新建年产100吨塑料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分析对比现行方案与环评中方案的合理性，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建议在平时保养过程注意安全，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中明确保养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情。
-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

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鑫隆珠饰厂	韦翠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嘉宁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陈波	废气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4	专家组	柳成 张信 赵时	



